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集團經審核溢利為港幣162.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則為港幣135.0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在西區海底隧道之投資溢利貢獻。每股盈利為港幣0.55元，而二零零四年度則為港幣0.53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05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10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28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25元)，總額約為港幣84.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8百萬元)。

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以釐訂擬派股息之名單。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49,672	254,038
其他收入	4	10,691	11,845
其他收益淨額	4	16,455	6,12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01,618)	(103,095)
銷售及推銷費用		(28,791)	(24,523)
行政及公司費用		(59,280)	(61,235)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87,129	83,154
融資成本	5(a)	(3,669)	(3,292)
營業溢利	3	83,460	79,8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167	78,06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198	9,648
除稅前溢利	5	194,825	167,579
所得稅	6(a)	(14,363)	(11,793)
本年度溢利		180,462	155,786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992	134,979
少數股東權益		18,470	20,807
本年度溢利		180,462	155,786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於本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54,152	38,86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30,084	27,970
		84,236	66,837
每股盈利			
基本	7	港幣0.55元	港幣0.53元
攤薄		港幣0.50元	港幣0.46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17		74,199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30,264		30,993
			<u>121,881</u>		<u>105,192</u>
聯營公司權益			1,267,145		1,190,188
合營公司權益			17,966		13,768
可供出售證券			412,376		458,283
遞延稅項資產			400		1,000
			<u>1,819,768</u>		<u>1,768,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21		6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13,721		18,03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85,877		442,266
			<u>500,219</u>		<u>460,9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58,444		60,40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0,017		57,550
可換股票據			—		82,457
免息貸款			19,552		—
應付稅項			6,499		2,738
應付中期股息			256		113
			<u>144,768</u>		<u>203,259</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55,451		257,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5,219		2,026,095
非流動負債						
免息貸款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90		1,380
				2,390		21,380
資產淨值				2,172,829		2,004,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841		279,698
儲備				1,816,637		1,677,8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17,478		1,957,506
少數股東權益				55,351		47,209
權益總額				2,172,829		2,004,71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由於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已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並未採用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及詮釋。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之有關調整乃根據各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就如先前所列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而作出。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會計準則第1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4,038	—	254,038
其他收入	11,845	—	11,845
其他收益淨額	6,124	—	6,12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03,095)	—	(103,095)
銷售及推銷費用	(24,523)	—	(24,523)
行政及公司費用	(61,235)	—	(61,235)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83,154	—	83,154
融資成本	(3,292)	—	(3,292)
營業溢利	79,862	—	79,8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880	(17,811)	78,06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10	(1,962)	9,648
除稅前溢利	187,352	(19,773)	167,579
所得稅	(31,566)	19,773	(11,793)
	155,786	—	155,786
少數股東權益	(20,807)	20,807	—
本年度溢利	134,979	20,807	155,786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第1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979	—		134,979
少數股東權益	—	20,807		20,807
本年度溢利	134,979	20,807		155,786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66,837)	—		(66,837)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0.53元	—		港幣0.53元
攤薄	港幣0.46元	—		港幣0.46元

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92	—	(30,993)	(30,993)	74,199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	—	30,993	30,993	30,993
遞延稅項資產	1,000	—	—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2,239	—	—	—	1,662,239
	1,768,431	—	—	—	1,768,431
流動資產	460,923	—	—	—	460,923
流動負債	203,259	—	—	—	203,259
流動資產淨值	257,664	—	—	—	257,664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小計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第1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第17號 (附註2(d))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6,095	—	—	—	2,026,0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0	—	—	—	1,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	—	—	—	20,000
	21,380	—	—	—	21,380
少數股東權益	47,209	47,209	—	47,209	—
資產淨值	1,957,506	47,209	—	47,209	2,004,71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9,698	—	—	—	279,698
股份溢價	994,306	—	—	—	994,306
資本儲備	1,984	—	—	—	1,984
投資重估儲備	139,846	—	—	—	139,846
購股權儲備	5,000	—	—	—	5,000
保留溢利	536,672	—	—	—	536,672
	1,957,506	—	—	—	1,957,506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47,209	—	47,209	47,209
	1,957,506	47,209	—	47,029	2,004,715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假設本年度仍採用先前之會計政策，則在實際可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言，各項目金額增加或減少之程度估計如下。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2(e))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	—	—
銷售及推銷費用	—	—	—
行政及公司費用	—	—	—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	—	—
融資成本	—	(2,109)	(2,109)
營業溢利	—	(2,109)	(2,10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760)	—	(21,76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633)	—	(1,633)
除稅前溢利	(23,393)	(2,109)	(25,502)
所得稅	23,393	—	23,393
本年度溢利	—	(2,109)	(2,109)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109)	(2,1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本年度溢利	—	(2,109)	(2,109)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攤薄	—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2(e))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4)	—	(30,264)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30,264	—	30,264
聯營公司權益	—	4,799	4,799
合營公司權益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4,799	4,799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免息貸款	—	448	448
其他流動負債	—	—	—
流動資產淨值	—	448	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247	5,2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資產淨值	—	5,247	5,247
資本及儲備			
對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影響			
股本	—	—	—
股份溢價	—	7,021	7,021
資本儲備	—	—	—
投資重估儲備	—	—	—
購股權儲備	—	2,544	2,544
對沖儲備	—	4,799	4,799
其他儲備	—	—	—
保留溢利	—	(9,117)	(9,117)
	—	5,247	5,247
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	5,247	5,247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綜合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權益增加／(減少)) 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2(e))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2,533	32,533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權益總額	<u>32,533</u>	<u>32,533</u>

(c) 呈列方式變動(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在以往年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乃在綜合損益賬中列為本集團所得稅之一部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之執行指引，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已改變呈報方式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呈報之各自應佔溢利或虧損項下，然後據此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如附註2(a)所示重報。

(ii)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扣減處理。本集團是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賬獨立呈列，並在計算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作為扣減項目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列為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如附註2(a)所示重報。

(d)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呈列方式之變動(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所有權益會與位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一併呈列，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持作自用土地之若干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按營運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惟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向前承租人接管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倘時間較遲)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分開確定。

新呈列方式如附註2(a)所示，已透過將租賃土地由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按營運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追溯應用。

(e)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將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更改。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衍生金融工具**

在以往年度，由聯營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以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一項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外匯風險，經考慮該對沖交易確認之時間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由聯營公司簽訂之一切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衍生工具中有效對沖部份即用以對沖現金流量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對沖交易發生。衍生工具之任何其他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換股票據及免息貸款**

在以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免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免息貸款在初步確認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則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直至有關票據已被兌換(在此情況下會轉撥往股份溢價)或有關票據已獲贖回(在此情況下會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i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之影響之說明**

在採納與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時，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若干儲備作出期初結餘調整。由於受到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限，故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受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b)。

(f) **關連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關連人士之定義已經擴大並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受僱用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重大影響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與之前所報告者比較，此項定義之闡明並未導致往年度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亦未對本期內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 — 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財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918	2,873	12,600	22,907	1,374	249,672
其他收入	—	—	—	10,691	—	10,691
總收入	<u>209,918</u>	<u>2,873</u>	<u>12,600</u>	<u>33,598</u>	<u>1,374</u>	<u>260,363</u>
分部業績	49,129	2,873	12,664	52,935	(6,387)	111,214
未分配營業支出						<u>(24,085)</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87,129
融資成本	—	—	—	(3,669)	—	<u>(3,669)</u>
營業溢利						83,4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02,167	—	—	—	102,16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198	—	—	<u>9,198</u>
除稅前溢利						194,825
所得稅	(8,616)	—	(2,191)	(3,556)	—	<u>(14,363)</u>
本年度溢利						<u>180,462</u>
本年度折舊	13,577	—	—	—	4,810	18,387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	—	—	—	72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3,961	—	—	—	12,386	36,347

	經營				
	經營駕駛	經營隧道	道路電子	財務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6,890	—	—	807,986	1,034,876
聯營公司權益	—	1,267,145	—	—	1,267,145
合營公司權益	—	—	17,966	—	17,966
總資產	<u>226,890</u>	<u>1,267,145</u>	<u>17,966</u>	<u>807,986</u>	<u>2,319,987</u>
分部負債	83,977	7,062	1,242	42,050	134,331
未分配負債	—	—	—	—	12,827
負債總額	—	—	—	—	<u>147,158</u>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經營駕駛	經營隧道	道路電子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重報			重報
營業額	225,633	2,873	12,600	11,793	1,139	254,038
其他收入	—	—	—	11,845	—	11,845
總收入	<u>225,633</u>	<u>2,873</u>	<u>12,600</u>	<u>23,638</u>	<u>1,139</u>	<u>265,883</u>
分部業績	54,960	2,873	17,610	31,583	(5,739)	101,287
未分配營業支出	—	—	—	—	—	(18,133)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	—	—	—	—	83,154
融資成本	—	—	—	(3,292)	—	(3,292)
營業溢利	—	—	—	—	—	79,8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78,069	—	—	—	78,06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648	—	—	9,648
除稅前溢利	—	—	—	—	—	167,579
所得稅	(9,278)	—	(2,168)	(347)	—	(11,793)
本年度溢利	—	—	—	—	—	<u>155,786</u>
本年度折舊	14,956	—	—	—	4,622	19,578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	—	—	—	729
可供出售證券價值之減值撥備	—	—	—	1,330	—	1,33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124	—	—	—	43,176	50,300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0,756	—	—	824,642	1,025,398
聯營公司權益	—	1,190,188	—	—	1,190,188
合營公司權益	—	—	13,768	—	13,768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資產	<u>200,756</u>	<u>1,190,188</u>	<u>13,768</u>	<u>824,642</u>	<u>2,229,354</u>
分部負債	80,430	7,062	1,361	126,565	215,418
未分配負債					9,221
					<u> </u>
負債總額					<u>224,63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10,691	11,068
貸款予外界人士所得利息	—	777
	<u> </u>	<u> </u>
	10,691	11,845
	<u> </u>	<u> </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14,133	1,36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322	1,02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撥備	—	(1,330)
以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合營公司變現之收益	—	5,072
	<u> </u>	<u> </u>
	16,455	6,124
	<u> </u>	<u> </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265	2,886
其他借貸成本	404	406
	<u>3,669</u>	<u>3,29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8,387	19,578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798	756
— 其他服務	145	133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2,821	13,7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19	4,23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10,180	110,33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760	17,811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633	1,962
使用存貨成本值	9,468	12,536
	<u> </u>	<u> </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779	9,415
利息收入	22,816	14,223
	<u> </u>	<u> </u>

6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3,350	12,984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597)	49
	<u>12,753</u>	<u>13,03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610	(1,240)
	<u>14,363</u>	<u>11,793</u>

(b) 稅項支出按適用稅率與會計利潤調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除稅前溢利	194,825	167,579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4,094	29,32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83	624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427)	(19,657)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10	1,451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597)	49
實際稅項支出	<u>14,363</u>	<u>11,793</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1,9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4,979,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431,000股(二零零四年：255,333,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79,698	250,552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2,733	—
以股代息之影響	—	76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958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
	<u>292,431</u>	<u>255,3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2,431</u>	<u>255,33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4,6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36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2,479,000股(二零零四年：298,965,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61,992	134,979
可換股債券／貸款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2,693	2,381
	<u>164,685</u>	<u>137,360</u>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164,685</u>	<u>137,36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31	255,333
兌換可換股債券／貸款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28,303	35,8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1,745	7,832
	<u>332,479</u>	<u>298,9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32,479</u>	<u>298,965</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截至結算日止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來應收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836	2,470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346	624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70	178
九十日以上	116	1,245
	<u>1,368</u>	<u>4,517</u>

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來自客戶之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港幣3,4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72,000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截至結算日止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來應付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1,476	1,855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250	281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311	160
九十日以上	771	578
	<u>2,808</u>	<u>2,874</u>

二零零四年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港幣118,000元之已收訂金，預期於一年或以後清償。除該筆款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清償。

10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業務回顧及展望

駕易通有限公司 (「駕易通」) – 佔有70% 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 (「快易通」) – 實益擁有35% 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 (駕易通擁有其50%股權) 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客戶數目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保持平穩。為了吸引新客戶及減少舊用戶流失，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快易通車主會」(Autotoll Club)會員咭制度，為會員提供汽油及其他商戶折扣優惠。鑑於與其他電子收費系統之競爭日趨激烈，加上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之需要，快易通已籌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於指定之公眾停車場為快易通客戶提供出入口管制及自動繳費服務。

全球定位系統服務經過長時間之產品開發及測試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正式推出，快易通為目前本地提供跨境追蹤服務之市場領導者，服務範圍覆蓋香港及廣東省，為從事物流及運輸業之大型企業廣泛使用。更令人鼓舞的，是快易通於二零零五年榮獲由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第一屆「香港無線科技傑出大獎」中之「無線企業方案傑出大獎」。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 權益

香港駕駛學院於回顧年度錄得駕駛課程需求下跌，而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亦進一步減少，低營業額對學院整體表現造成之影響則因平均時收增加而得以紓緩。基於人口老化、客戶消費模式轉變、公共交通系統已有改善等因素，學車市場現已不斷萎縮，此情況從新發學員駕駛執照持續減少可見一斑。

駕駛訓練行業來年之前景仍未可樂觀，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藉以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加強競爭優勢及提升品牌形象，最終達到提升盈利能力之目標。學院將會採取多項業務策略，例如加強報讀課程後之銷售服務、制訂靈活成本架構，以及進一步開拓其他獨專市場等等。新推出之「專人專車」智專課程除廣受客戶歡迎外，同時亦有助提升公司之品牌形象。為加強長遠之盈利能力及分散風險，香港駕駛學院將嘗試拓展香港本土以外之市場。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 佔有37% 權益

西隧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業績實在令人振奮，雖然是年度之過海交通總流量較去年同期下跌，惟西區海底隧道 (「西隧」) 之隧道費收入卻有顯著增長，下半年度之流量更大幅攀升。於十二月份內，西隧不但創下逾19%市場佔有率之新高，而且更錄得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單日流量幾近55,000架次之歷史高位。有此佳績，乃由於部份過海交通流量自東區海底隧道於五月一日起增加收費後而有所轉移，再加上萬眾期待之迪士尼樂園終於在九月份開幕，帶來大量訪港旅客，及市面呈現一片經濟向好之景象所致。此外，給予非載客的士及貨車之深宵優惠亦獲得熱烈反應，推廣活動須多次延長，有助提升西隧交通流量及收益。為體現對

香港之承擔，西隧公司於世界貿易組織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十二月十三至十八日)減收隧道費，此舉對西隧公司之收益影響實屬輕微。

展望來年，西隧公司將繼續以提升收益為其首要目標，努力尋找更多商機，並與商業夥伴合辦推廣活動、拓建新戶外廣告空間等等，以求增加其他業務收入。繼全港最大型之展覽及活動場館－亞洲國際博覽館落成啟用後，后海灣幹線(一條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為連接深港西部通道及元朗公路之策略性主要幹道)之工程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在此等利好因素帶動下，預期西隧流量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長。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佔有37%權益

隧道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回顧年度維持穩定收入。該份兩年期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獲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五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62.0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35.0百萬元相比，增加20.0%。每股盈利為港幣0.55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53元。二零零五年業績之增長主要由於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49.7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港幣254.0百萬元相比，略少港幣4.3百萬元，亦即減幅1.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下跌7.0%至港幣209.9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有所增加，但課程收入仍下跌。因此，營業溢利較上年度下降10.6%。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營運貢獻)與二零零四年度所佔之淨溢利港幣78.1百萬元比較增加30.9%至港幣102.2百萬元。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表現有所改善，乃由於通車量改善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再度提高隧道收費致令隧道費收入增加8.0%。於二零零五年，西隧之每日通車量上升5%至約為41,200架次。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為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本年度錄得稅項支出。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淨溢利為港幣9.2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9.6百萬元，跌幅為4.7%，此乃由於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是年度之融資成本為港幣3.7百萬元，其中港幣1.2百萬元為發行年利率3.5%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剩餘部份為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新會計政策所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5%）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因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而借出之3年期免息貸款，於發行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方法為將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撥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採用有效利息法在有關期間內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在損益賬中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內。

(II)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412.4百萬元及主要為藍籌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從該組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10.8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485.9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毋須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負債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659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14.6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購股權計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15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1.8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 (二零零四年：港幣1.7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 (二零零四年：港幣18.9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 (「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 (「通車日」) 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港幣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宣佈修訂上市規則，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而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了若干載於《草擬本總結報告》附錄二之實施及過渡安排之外，是次規則修訂內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年內一直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規定，惟守則條文第B.1.1、C.3.3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 (a)至(n)分段所載列之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守則條文第C.3.3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 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a)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可維持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94條)；及(b)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第81及82條)。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從未須輪值退任，亦未曾計入決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使公司章程細則所需之修訂生效。修訂建議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守則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是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王溢輝及吳國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